

##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，董事长陈晓敏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条件已成就，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7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，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385.2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17.13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谭才年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0日